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送達代收人　蕭淑芬

相　對　人　南正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南正實業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同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是法院選派清算人時，並應審酌清算公司是否尚有資產足以支付清算期間清算人報酬等各項清算費用，若該公司之資產已無法支付選派清算人應支付之報酬，聲請人復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1人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准設立，並於108年4月15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唯一股東謝明志已於107年5月31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謝淨君、謝玉琴、第二順位繼承人謝慶元、鄭麗華、第三順位繼承人謝飾方、謝明松及第四順位繼承人謝尤

阿蘭均聲請拋棄繼承，其餘第四順位繼承人謝新茂、鄭漲、鄭王挽均已歿。是相對人唯一股東謝明志已死亡，且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有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構成解散事由，又相對人已無董事或股東會可擔（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定清算人。另經本院108年5月15日南院武文字第1080000854號函復查無受理相對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之案件，致聲請人無法送達其106、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等相關稅捐文書，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裁定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執行稅捐稽徵，相對人為1人公司，唯一股東謝明志已於107年5月31日死亡，謝明志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相對人已無股東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單、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謝明志之繼承人之戶籍登記簿、繼承系統表、本院107年8月15日及107年12月22日107年度司繼字第2266號、第2308號、本院108年5月15日南院武文字第1080000854號函及欠稅查詢情形表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32頁），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固無不合。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是本件選派清算人徒然增加相對人負債（即清算人之酬金），顯無實益，並不適宜選派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又本院於108年8月28日函請聲請人說明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之報酬，聲請人以108年9月6日南區國稅新化營所字第1080547662號函略以：南正實業有限公司為1人有限公司，經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名下已無任何財產，且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評估本案效益恐無實益，如預納清算人報酬，將增加單位稽徵成本且未編列相關預算，尚難允應辦理等語。茲聲請人業已表明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如前述，依首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

1項、第2項之規定，法院得拒絕其聲請，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雅文